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规划条件

淮经开审条字[2019]第16号

淮安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对位于开新路东侧、水渡口南侧的加油站规划条件申请收悉。经研究,请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附图一份):

一、同意在图示红线范围内按二级加油站进行总平面及拟建建筑的方案设计,宜采用地下直埋或卧式油罐设置方式。

二、用地性质及规模

规划用地性质: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规划用地位置:开新路东侧、水渡口南侧。

规划用地面积:约4289.53平方米,合6.43亩。

容积率:不得大于1.0。

建筑密度:不得大于30%。

绿地率:不得小于20%。

建筑限高:不大于18米

三、规划建筑间距退让要求

1、拟建建筑物退地界不得少于5米;油罐退离站房4米以上,退离加油站内其它建、构筑物5米以上,退离围墙3米以上,且油罐之间间距不小于0.5米;加油机退离站房5米以上,退离加油站内其它建、构筑物5米以上。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距离须满足安全间距要求。

2、满足消防、安全、供电等有关部门要求。

3、未尽事宜尚应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四、道路交通设施要求

1、合理布置加油站出入口，组织内外交通流线。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保证行车视距。

2、东侧、南侧、西侧应建造高度不低于 2.2 米的非燃烧体实体围墙。

五、报审图件

1、方案设计任务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成果要求如下：

(1)总平面图（比例 1：500），设计说明书。

(2)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1：100 或 1：200。

(3)表达设计意图的彩色效果图及夜景效果图。

六、其它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方案报审时应附有消防、安检等部门的书面意见。本规划条件及附红线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